

竞买人员承诺书

(项目编号：CQ20260228)

我方申请竞买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招租的：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 13 号等 4 项物业。

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已按照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已同意接受拍卖公告、资料、须知中的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4、因我方过错不按时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5、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如出现因买受人或委托方原因导致签署的合同无法执行、拍卖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鉴于拍卖机构已完成咨询、报名登记、组织交易等工作，买受人仍须向拍卖机构支付服务费。拍卖机构有权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交易服务费，不足部分，买受人仍负有偿付义务。

7、本承诺函解释权归属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竞买人（签章/盖章）：

2026 年 月 日